

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辦理之「與中小型營造業雇主對話—如何落實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」座談會相關建議事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4.07. 勞檢 4字第09801503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7日

主旨：有關本會與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辦理之「與中小型營造業雇主對話—如何落實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」座談會，相關建議事項如說明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為強化該等事業單位雇主安全衛生觀念，本會前於北、南、中召集中小型營造業雇主實施座談，會中有關公共工程相關建議彙整如下：

- (一) 目前公共工程費用編列偏低，總比價及減價後，決標價格使工程興建費用更為捉襟見肘。
- (二) 工安的執行需要經費支持，惟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經費編列亦與總經費編列情形相同，有編列過低情形，建議將安全衛生經費儘量以「量化」取代「一式」之編列方式，使工安經費趨於合理，並於比價及減價過程中不予折減。
- (三) 安全衛生部分設備要落實並量化，建議比照品質管理，藉由招標文件、契約、圖說等資料協助工程安全衛生設施之落實，並建議比照公共工程基本圖，建置相關建議圖說資料。